

#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监理服务

## 招标公告

梅州市梅江区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委托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本项目已落实资金来源。

一、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监理服务

二、招标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全区区域

四、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拟利用梅江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布设屋面光伏，根据现场测绘数据，项目的屋顶总面积为230777平方米，可安装光伏板面积为156500平方米，建筑属性包含有教育建筑、政府单位、医疗建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项目充分开发利用梅州市梅江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绿色环保的新能源。从能源资源利用、电力系统供需、项目开发条件以及项目可利用面积和阵列单元排布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为31300千瓦。年总发电量为3388.1万千瓦时。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建设相应的防护、监控、维护等配套设施。

五、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5.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

5.2 招标范围：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79号）、《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6号），监理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NB/T 32042-2018）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要求开展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项目工程的勘察成果审查、设计图纸审查（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的审查）、各类专题报告及各类施工及调试（试验）方案的审查，开工准备到建安工程施工准备，所有房屋建筑、道路、光伏支架基础、箱逆变基础，集电线路、水保、环保、防洪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土建工程，电气和发电设备的招标采购、合同谈判、设备安装、电网接入工程地埋电缆工程部分、设备/材料检验或验收、试验及检查测试、调试、项目试运行、初步验收、设备最终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完成项目备案等且办妥竣工结算止全过程监理以及竣工资料及工程项目备案资料的审核移交等一切相关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整个工程的合同管理，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程实施过程的投资控制及审计阶段需监理配合的相关工作等。此外还包括协助业主并指导施工单位办理施工所需全部报建手续，协助业主催交设备，组织到货验收及交接，负责工作计划编写、审查及落实、考核等工作内容。监理工作应按照“四控制”（安全、质量、进度、

投资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业主和设计、设备、材料、施工承包商的关系)和“小业主、大监理”的原则进行。同时针对项目管理的每一过程遵循计划、实施、检查、处理(PDCA)的管理思路,形成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闭路循环)和“小业主、大监理”的原则进行。同时针对项目管理的每一过程遵循计划、实施、检查、处理(PDCA)的管理思路,形成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闭路循环。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方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业主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终止工程承建单位合同,或建议撤换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业主必须在监理方实施监理前,将监理方、监理范围、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定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也应及时将其所授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关权限,书面通知各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须经业主同意并通知各有关承包方。各承包方应为监理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有关记录、报表等各种资料。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审核意见、通知、工作记录、会议纪要、工作计划、总结等等都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出具。

### 5.3 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计划建设工期为2年。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

## 六、资金来源:由招标人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 七、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2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7.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7.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提供不存在上述2种情形的声明函附网站查询结果的打印件或截图打印。

7.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招标公告发布日期、领取招标文件事宜：

8.1 招标公告日期：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止；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5月25日9:30起，2023年5月29日16:00止（北京时间）。

8.2 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方式：

请按以下程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及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1）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注册登记：

投标人需于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自行前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注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办理指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qyxxdl/index.jhtml>）。如投标人未完成此注册登记，将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单位请忽略此环节）；

（2）须提交的投标登记资料：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请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②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2022年11月-2023年4月）的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须同时递交原件备核对（可用二维码扫描真伪的资料除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现场办理。

投标人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持上述要求的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一楼窗口）办理投标登记申请，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500元/套。

## 九、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9.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6月14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4日10时30分。

9.2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6月14日10时30分。

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9.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递交投标文件。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建设工程→项目查询”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 十、资格审查方式

10.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10.2 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书面形式（**异议函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2**）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1) 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3) 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异议函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异议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6) 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7) 异议提起人对已经撤回的异议，以同一理由提出的；
-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注：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列入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及其关联企业投标。**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十二、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十三、其他事项

13.1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3.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 十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梅州市梅江区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18 号 117 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753-238656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0 号时代广场 801 室

联系人：廖工、罗工                    联系电话：18023516068、18126996759

2023 年 5 月 25 日